

KC-20240914-057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激光雷达扫描及走航监测服务(续二)

项目编号: 2022ABBFZ00001(续二)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包河区激光雷达扫描及走航监测服务；

1.2.2 服务内容：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1年；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含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监测仪走航车一辆，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车一辆）1年；设备运维及巡查服务1年；大数据组网分析平台服务1年；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420000
2	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含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监测仪走航车一辆，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车一辆）	1200000
3	设备运维及巡查服务	600000

4	大数据组网分析平台服务	30000
	总价	32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适用于甲方的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	合同一式陆份。
3	考核办法：详情考核要求见附件。

附件：

1. 考核目的

包河区秋冬季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夏季首要污染物为臭氧，两大污染物成为影响包河区空气质量的“两座大山”，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健康。现有的点位式监测手段无法满足居民异味投诉溯源的需求，无法精准查明异味排放的源头。因此采购人计划开展激光雷达和走航车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合肥包河区辖区内依法开展大气环境激光雷达溯源服务等工作，强化区域环境监管能力，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为提升中标人服务质量，亦为了提升本项目效果，故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从而实现数据统一化管理，为综合决策与信息共享提供支撑，为人民政府及相关决策部门提供及时、科学的决策依据。

2. 考核对象

中标人提供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设备运维及巡查服务、大数据组网分析平台服务的服务内容。

3. 考核要求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考核周期：每年。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

考核周期：每年。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其中颗粒物与 VOCs 监测走航按照每年 80 次开展，臭氧激光雷达走航按照每年 50 次开展。

设备运维及巡查服务

考核周期：每年。

服务内容包括：专职巡查运维人员，走航车驾驶人员，走航车跟车分析人员，运维车辆。

大数据组网分析平台服务

考核周期：每年。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平台并具备以下功能：平面扫描模式功能、走航探测模式、固定探测模式、VOCs 模式。

4. 考核实施办法

本项目考核实行加减积分式（即基础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加分或者扣分）。每年进行考核，项目考核最终得分情况，判别本次服务效果。详细评分办法如下：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提供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到指定地点完成监测任务的不扣分；每少提供一周服务时间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走航监测车监测服务，其中颗粒物与 VOCs 监测走航按照每年 80 次开展，臭氧激光雷达走航按照每年 50 次开展，全年走航达到 130 次的不扣分。每多一次走航监测服务加 2.5 分；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设备运维及巡查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职巡查运维人员，走航车驾驶人员，走航车跟车分析人员，运维车辆的不扣分，每多一人服务加 5 分；每少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及时运维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针对监测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未及时赶往现场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大数据组网分析平台服务

在考核周期内，提供系统平台并具备以下功能：平面扫描模式功能、走航探测模式、固定探测模式、 VOCs 模式。服务期间内系统正常使用天数达 90% 不扣分；系统正常使用天数每少于 1% 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5. 考核结果的运用

通过本考核办法得出本次服务质量评价如下：



得分	评价与付款
小于 60	完成服务效果极差, 年款不予支付
大于等于 60 且小于 90	完成服务效果差, 当年支付金额: 得分百分比*年款支付基数
大于等于 90	完成服务要求, 当年支付金额: 100%*年款支付基数